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整體情況

憑藉高度國際化的營商優勢，香港繼續在國際貿易擔當重要角色。2024 年，香港是全球第七大商品貿易經濟體，外來直接投資流入全球排名第三。根據菲沙研究所發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4 年度報告》，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在「國際貿易自由」及「監管」均名列前茅。在《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整體排名較去年上升兩位，晉身全球首三位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在「商業法規」和「稅務政策」更是排名全球第一。

2. 儘管美國貿易政策反覆不定及單方面強徵不合理關稅持續對全球經濟及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但外部需求強韌，加上因美國暫緩關稅措施而令部分貨物搶先付運，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在 2025 年第二季按年實質增長加快至 11.5%。展望未來，考慮到今年上半年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2025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在 2% 至 3%。

2025 年《施政報告》

3.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積極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在鞏固傳統優勢產業的同時，積極開拓新經濟增長點，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同時，我們會繼續全力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發展，積極鞏固和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定位。

4. 本文下列段落旨在向議員報告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並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策項目的工作及進展。相關的指標詳列於附件。

I. 國際貿易中心

5. 2024 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 94,645 億港元，全球排名第七。面對國際經貿的新格局、新秩序，香港必須以鞏固優勢、把握機遇，以及防範及化解風險為原則，制定適當策略。為應對挑戰，特區政府正積極透過不同措施，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有「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我們必須抓緊機遇，透過「立足本地、聯動灣區、拓展國際」的策略，以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競爭環境下，繼續發掘經濟新增長點，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協助內地企業出海

6. 鑑於全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不斷變化，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越來越多內地企業有計劃「走出去」以分散營商風險及擴展業務。為更好支援內地企業「出海」，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特區政府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和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投資推廣署會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中小企業的對接，並透過貿發局及與其他機構的協作，利用多元渠道向目標內地企業宣傳以香港為「出海」平台的優勢，並按不同企業的需要「量身訂製」全方位支援服務。

7. 商經局局長會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為「出海」企業制訂多元方案。為盡快推進有關工作，我們計劃在 2025 年年底前討論「出海專班」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並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以配合宣傳相關工作。

加強招商引產業

8.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招商引資的工作。單是在 2023 年至今年 8 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已協助了共 1 365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預計帶來超過 1,750 億港元直

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近 2 萬個就業機會，提早超越 2022 年《施政報告》訂下的績效指標¹。

9.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財政司司長會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作為特區政府招商引資團隊的重要一員，投資推廣署可靈活運用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

10. 除了繼續一貫的招商引資工作，投資推廣署將主動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同時，為配合推動北部都會區（北都）的長遠規劃，投資推廣署會加強吸引重點產業和企業在北都發展。

擴展國際經貿網絡

11. 為進一步擴大香港經貿的「朋友圈」，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和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經濟體，透過設立辦事處以及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

¹ 2022 年《施政報告》要求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吸引至少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就業機會。

定，深化香港的全球經貿網絡。

12. 自 2022 年上任後，行政長官先後率領高級別商貿代表團兩次出訪中東和三次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為香港開拓商機以及加強與這些經濟體的關係。特區政府的其他主要官員亦繼續積極外訪，加強香港的全球經貿聯繫。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4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

擴展經貿辦網絡

13. 經貿辦在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為進一步推展相關工作，我們會擴展經貿辦的網絡和覆蓋範圍。其中，特區政府已就成立吉隆坡經貿辦與馬來西亞政府完成相關討論，我們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新經貿辦會在今年年底前逐步投入運作。我們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吉隆坡經貿辦的人手建議。

14. 隨著吉隆坡經貿辦的成立，我們計劃相應擴大現有東盟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工作。同時，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積極跟進在利雅得開設經貿辦的計劃。除了加強與中東市場的聯繫，拉丁美洲和中亞亦是龐大及極具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

計劃擴闊現有經貿辦的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和中亞，以加強香港與這些市場的經貿聯繫及為港商發掘更多商機。我們會制定相關細節和進行籌備工作。

15.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的計劃，於 2024-25 年度內在埃及開羅及土耳其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貿發局亦於今年年初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以配合特區政府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

16. 此外，香港一直積極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特區政府在協定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交香港加入 RCEP 的申請。同時，我們留意到 RCEP 部長級會議於九月會議上討論「加入工作組」(Accession Working Group) 的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我們會積極配合 RCEP 有關審議新成員加入的工作，並繼續游說及聯繫各 RCEP 成員，希望可以盡快加入 RCEP。

17. 除 RCEP 外，香港至今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了九份自貿協定²，包括於 2024 年 11 月與秘魯簽訂的自貿協定，為本屆政府簽訂的首份自貿協定。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18. 香港亦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³。特區政府與卡塔爾已於今年中大致完成投資協定談判，雙方將在各自完成所需內部程序後簽署協定。我們亦繼續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及秘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

19. 就中東地區，香港已經與阿聯酋、科威特和巴林簽訂投資協定。未來，除了推進上述與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協定及盡早與卡塔爾簽訂投資協定，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與具潛力的經濟體探討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工作

20. 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一直支持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並致力維護世貿組織的公信力和效率。舉例說，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及支持《漁業補貼協定》(《協

² 有關經濟體為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東盟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澳洲及秘魯。除了與秘魯簽署的自貿協定外，其餘自貿協定均已生效。

³ 有關經濟體為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和英國。除了與土耳其簽署的投資協定外，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定》) 的相關談判，有關《協定》最終在獲得大部份世貿組織成員接納後於今年 9 月 15 日生效，彰顯世貿組織關注海洋可持續發展及在應對全球關注的議題方面繼續發揮影響力，過程中香港亦一直發揮積極作用，工作亦得到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的認同。香港會繼續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緊密合作，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以期在明年 3 月於喀麥隆舉行的第十四次部長級會議上取得成果，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並推動貿易自由化。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21.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今年，香港代表團繼續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的會議，充分利用亞太經合組織這平台，加大力度深化國際交往合作。2026 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由國家主辦，我們將一如以往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並與其他成員經濟體就區內的經貿事務加強合作，以此向國際貿易伙伴展示香港支持自由貿易及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決心，說好香港故事。

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22. 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

簽署新協議⁴，再次修訂 CEPA《服務貿易協議》。新協議在多個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推出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同時亦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包括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以及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新協議已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拓展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以更好把握國家高速發展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帶來的商機，並同時吸引更多初創企業、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進入內地市場。特區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深化落實新協議的成果，協助業界用好 CEPA 的措施。

拓展「一帶一路」建設

23. 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並發揮「超級連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積極配合國家有關共建「一帶一路」的最新部署，更好地與國家對接「一帶一路」工作項目，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獲國家認可，是香港推動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第十屆論壇於今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以「合作求變 共建未來」為題，吸引約 6 200 名參加者，包括超過 90 位政商界代表發言，以及逾 100 個代表團和 40 間

⁴ 新協議為《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簡稱《修訂協議二》。

央企的高級別代表參與。論壇期間見證了 45 份合作備忘錄，包括 9 份政府合作及 36 份商貿合作備忘錄，創歷史新高，突顯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

加大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24. 「一帶一路」專員於今年 6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印尼和馬來西亞推廣香港基礎建設和建築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拓合作機遇。代表團與兩地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專業團體及企業代表會面，並出席當地重點工程項目簡介會，對接商機。我們會繼續組織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在當地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協助香港業界及專業服務與當地探索更多合作機遇。

25. 「一帶一路」辦公室會協調香港公營機構和學院，培訓「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人士，以提升香港軟實力的品牌效應，向海外及內地展示香港作為跨專業和跨地域規則標準「軟聯通」的合作伙伴，以及相關合作可為「一帶一路」沿線發展創造更多潛在機遇。此外，我們會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以求通過多方合作模式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引進更多「一帶一路」項目配對機會。

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

2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提供資助，鼓勵中小企業推行項目，建立品牌和提升企業競爭力，以發展更多樣化市場和拓展業務。其資助範圍涵蓋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 2025 年 7 月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約 72 億元，惠及超過 7 500 家企業及超過 74 000 名僱員。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應對地緣政治的挑戰，在傳統市場以外作多元發展，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4.3 億元，並擴大資助地域範圍，額外覆蓋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同時，鑑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將於 2026 年 7 月起整合到「BUD 專項基金」，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更多元化的市場。除了「BUD 專項基金」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27. 另外，我們已於 2023 年 10 月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增強支援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以及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包括與中小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和舉辦大型活動，聚焦於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截至 2025 年 7 月底，「中小企資援組」已舉辦了 67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超過 300 場推廣活動以及處理超過 33 300 宗查詢。此外，「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採購博覽 2025」(暫名) 將於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以加強

推廣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計劃，從而提升競爭力。

28. 在資金周轉方面，政府自 2012 年起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商業貸款，並持續推出優化措施，以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的融資需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直廣受商界歡迎，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已批出接近 2,970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7 000 家企業和 832 900 名僱員。

29. 考慮到環球經濟持續不穩，而個別行業的復蘇步伐不一，加上近年市民及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不斷轉變等影響均對中小企業帶來新挑戰，政府會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並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空間把握經濟復常帶來的機遇。

「經貿一站通」

30. 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及其全球辦事處網絡一直各司其職，積極進行經貿和投資推廣工作。為提升三者的協同效應，我們會設立「經貿一站通」，讓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透過這個功能平台加強協作，充分發揮互補優勢，於外地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工作。「經貿一站通」將聚焦支援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商

貿配對和其他活動)，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31. 此外，「經貿一站通」亦會進行更多推廣香港經貿及投資相關的活動及工作，透過集合三者資源，提升活動的規模和效益。另一方面，我們會動員更多商界和民間力量對外宣傳香港的優勢。經貿辦會邀請本地商界等的領袖於外訪期間出席於海外市場舉辦的經貿及招商宣傳活動，具體向當地商界說明香港的優勢。

加強與本地企業聯繫

32. 國際貿易形勢複雜多變，海外市場亦不時有新發展和推出不同貿易措施。為協助企業應對，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發放及介紹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讓企業更好並盡早規劃業務。

拓展內銷市場和電子商貿（電商）業務

33. 在國家的雙循環策略下，內地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特區政府着力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包括透過內地的展覽會及平台，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鞏固香港作為國家

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通道角色，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

34. 此外，特區政府自 2024 年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以來，推出了不同政策和措施，推動企業把握機遇發展電商業務。其中，我們於 2024 年 7 月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鼓勵企業推行電商項目，並於 2025 年 3 月將其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十國。貿發局亦於 2025-26 年度推行「電子商務快線」，為企業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同時推行一系列品牌推廣措施，為香港品牌透過電商平台開拓業務鋪路。此外，工貿署的「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已於 2025 年 8 月展開，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網絡。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將繼續牽頭與其他三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和東盟市場進行電商的資訊，提升企業拓展電商銷售網絡的能力。

35.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多項措施促進跨境電商發展。在跨境電商物流方面，香港海關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ross-boundary Express Cargo Clearance Facilitation Arrangement，簡稱「CEFA」) 的試行計劃，以一家物流商為試點，於其倉庫提供快件清關服務。

為促進電商貨運的效率，我們會增加一間物流商為 CEFA 的額外試點。另外，我們於 2025 年 8 月透過貿發局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了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吸引了近 260 個品牌參與，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貿發局未來三年（即 2026 年至 2028 年）會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

36. 我們留意到香港企業普遍缺乏渠道接觸本地和境外的電商服務供應商。同時，有見「谷子經濟」潛力巨大，「中小企資援組」和貿發局會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協助企業與品牌合作，並發展跨境電商業務。貿發局亦會設立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強化企業與電商服務供應商對接，促成更多商業配對，增加品牌在跨境電商平台的競爭力。

支持出口業界開拓市場

37. 為協助本港出口商開拓市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繼於今年 4 月為出口業界推出支援措施⁵後，將

⁵ 為支援香港出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環球市場貿易環境不穩所帶來的挑戰，信保局於 2025 年 4 月推出三項支援措施，包括（一）延長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為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五折保費優惠；以及（三）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與傳統主要市場劃一收費，以減低成本，幫助出口商開拓新興市場。

進一步與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對本港電商在不同電商平台（例如內地的電商平台）的融資支援。此外，信保局會將 20 個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限額覆蓋範圍由內地、中東及東盟地區進一步擴展至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以助港商開拓多元化的出口市場。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出口市場發展及需要，推出適切措施。

II.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8. 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發布的《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在「知識產權權利」位列全球第六，比本屆政府上任時上升六位，表現超越多個已發展經濟體。

39. 知識產權是受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也是鼓勵科發展和創意的基石。特區政府會推動知識產權融資、估值和保障，並加強對外推廣，進一步推廣知識產權交易。

40.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會推出下列措施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及貿易，構建有關生態圈：

(一) 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及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

- (二)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最快在今年年底正式運作後，政府將支持其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及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預計計劃最遲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
- (三) 知識產權署亦會與銀行業界組織合作，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涵蓋知識產權類別、保護、融資等範疇的培訓，提升業界對知識產權融資的認識。
- (四) 商經局亦會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使用權的稅務扣除安排，增加稅務優惠，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⁶

41.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方面，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9 月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發展完成公眾諮詢，會就相關法律原則制定實務守則，並擬備立法建議。我們亦正檢視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年底前展開諮詢。

42. 加強對外推廣方面，特區政府與貿發局會在 2025 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廣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署亦會推薦本地企業競逐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

⁶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稅務扣除安排，以加速推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組織共同主辦的「中國專利獎」。

III. 推動貿易文件電子化

43. 我們正分三階段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投入服務，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現時運作暢順，深受業界歡迎。我們正全力開發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目標於 2026 年年中開始分批推出服務。我們於今年 5 月與國家海關總署簽訂關於《「單一窗口」的合作安排》，推進兩地「單一窗口」連接。我們亦正與內地當局探討將現行「一單兩報」安排擴展至其他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的可行性，並與東盟開展探討與其「單一窗口」連接的可行性及可涵蓋的貿易文件，進一步便利業界。為此，我們正與東盟探討推行一項先導計劃，透過雙方的單一窗口交換電子產地來源證，以提升貿易和清關效率，促進香港與東盟的貿易聯繫。

44. 在「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方面，政府正參考聯合國倡議的相關法律範本，即《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示範法》）⁷，目標在明年提出立法建議，為「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商經局正聯同相關政策局及

⁷ 《示範法》是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倡議的全球標準，旨在為電子貿易文件提供法律框架。

部門，參考《示範法》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研究修訂法例，並會在年內徵詢業界意見，務求令立法建議符合業界需求，讓業界可按此提出不同的技術方案配合發展。

結語

45. 面對環球貿易格局和地緣政治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特區政府會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南大門的地位，繼續發揮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加大力度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在複雜多變的全球貿易格局下力求化危為機，善用我們聯通國家與世界雙向平台的重要角色，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企業落戶香港發展，同時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以增強香港經濟的發展動能。

其他建議

46. 2025 年《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多項其他建議，商經局已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我們在此不重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5 年 9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指標

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1. 在**2025年底**前討論「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並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
2. 在**2026至2027年**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1,20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2 000**個就業機會。

國際貿易中心

3. 為推動數字貿易：
 - 在**2026年開始**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及
 - 在**2026年**內提出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便利企業對企業的貿易文件電子化的立法建議。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4. 為發展知識產權融資：
 - 在**2025年**內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知識產權融資沙盒試點計劃的安排；
 - 在**2026年**內推出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業進行專利估值；

及

- 在 **2025-26** 年度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最少兩個知識產權培訓課程。

支持本地經濟

5. 為加大支援中小企：

- 在 **2026** 年內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

(二) 繼續生效的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6.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6** 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合共約 **120** 人參加。

國際貿易中心

7. 在 **2026**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

¹ 部分 2024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條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8.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
9. 在**2026**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10.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及
 - 吸引約**1**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一) 新指標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4	在 2024 年年底前，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在 2024 年 12 月建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15	在 2025 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已擴大至東盟十國。
25	<p>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	<p>完成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於 2025 年 2 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p> <p>完成執行。兩項附屬法例已分別於 2025 年 5 月及 7 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p>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p>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檢視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公眾諮詢會於 2025 年年底前展開。
26	<p>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可廣泛應用於 23 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推出相關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供不同行業使用。
27	在 2025 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相關服務將於 2025 年 12 月推出。
28	<p>為推動數字經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25 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	符合進度。為促進跨境電商貨運，香港海關會增加一間物流商為「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EFA）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配送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運的效率。

(二) 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2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 1 130 家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8 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吸引 1 365 家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帶來約 1 754 億元的直接投資和創造約 19 900 個就業機會。
22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 2024–25 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於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的兩間顧問辦事處已按計劃分別於 2024 年 7 月及 2025 年 1 月投入運作。貿發局亦已於 2025 年年初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
23	在 2025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工業貿易署和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繼續積極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務求凝聚各方各界支持香港盡快加入 RCEP。預計在 2025 年年底前會完成相關目標。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4	<p>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5 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 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已舉辦及籌備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聯繫多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舉辦經貿代表團。
27	<p>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5 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繼續朝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就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作更廣泛的諮詢，以確定未來路向。 進行中。知識產權署會因應所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並以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為目標。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8	在 2025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29	<p>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已接觸超過 17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知識產權署在本屆政府任期首三年間已向超過 5 2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提前完成 2022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目標。